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A. 引言	1
B. 主要審慎比率	2
C. 風險加權數額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4-9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0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E.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F.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4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16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	17
H. 對手方信用風險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8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8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19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0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
J. 市場風險	20

A.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工業、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租賃設備融資及分期還款合約，同時亦從事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管制之有限持牌銀行，同時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同時為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之核准賣商/服務商。

編製基準

本公司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

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內及2020年9月30日6個月止，買賣賬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很輕微。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a)及(b)條所規定，符合豁免要求。因此，本公司可獲豁免申報市場風險之計算。

B.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美元)		(a)	(b)	(c)	(d)	(e)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79,238,284	276,518,273	274,981,905	271,283,398	271,050,400
2	一級	279,238,284	276,518,273	274,981,905	271,283,398	271,050,400
3	總資本	284,112,829	282,854,991	282,128,878	278,688,636	278,800,34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77,620,497	592,223,926	622,557,718	644,015,393	677,785,64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48.3429%	46.6915%	44.1697%	42.1237%	39.9906%
6	一級比率 (%)	48.3429%	46.6915%	44.1697%	42.1237%	39.9906%
7	總資本比率 (%)	49.1868%	47.7615%	45.3177%	43.2736%	41.134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9868%	0.9856%	0.9848%	1.9662%	2.454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4868%	3.4856%	3.4848%	4.4662%	4.95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9.6867%	38.2615%	35.8177%	33.7735%	31.634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2,829,767	605,971,461	621,548,476	651,881,065	709,843,951
14	槓桿比率(LR) (%)	47.91%	45.63%	44.24%	41.62%	38.18%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245.20%	84.15%	127.99%	100.67%	66.03%

C. 風險加權數額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6,835,606	541,101,660	42,146,84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526,835,606	541,101,660	42,146,849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15,000	515,000	41,200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15,000	515,000	41,20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398,263	398,263	31,86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9,871,628	50,209,003	3,989,73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577,620,497	592,223,926	46,209,640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

本公司並沒有子公司。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2,000,000	[4]
2	保留溢利	249,039,811	[5]
3	已披露儲備	119,118	[8]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81,158,92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04,083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16,562	[6]+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20,645	
29	CET1 資本	279,238,28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79,238,28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74,545	[-1]+ [-3]+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74,54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874,54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84,112,829	
60	風險加權數額	577,620,49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8.342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8.3429%	
63	總資本比率	49.186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986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86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9.686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874,545	[-1]+ [-3]+ [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D.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04,083	1,104,083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p>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D.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116,620	15,116,620	
客戶貸款	515,524,613	515,524,613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4,057,133)	[1]
證券投資	24,815,604	24,815,604	
物業及設備	12,237,341	12,237,341	
遞延稅項資產	1,104,083	1,104,083	[2]
其他資產	11,611,017	11,611,017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850)	[3]
資產總額	580,409,278	580,409,27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4,024,476	104,024,476	
客戶存款	120,958,863	120,958,863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42,287,335	42,287,33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287,335	12,287,335	
買賣負債	136,036	136,036	
租賃負債	11,548,049	11,548,049	
應付稅款	752,204	752,204	
其他負債	7,256,051	7,256,051	
負債總額	299,250,349	299,250,349	
權益			
股本	32,000,000	32,000,000	[4]
儲備	249,158,929	249,158,929	
其中: 保留溢利	249,039,811	249,039,811	[5]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		816,562	[6]
其中: 不符合作為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	[7]
其中: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	119,118	119,118	[8]
權益總額	281,158,929	281,158,9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580,409,278	580,409,278	

D.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2,00,000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16,000,000股)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4,998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75,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 2,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5,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E.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千港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498,691	4,680,71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4,887)	(12,75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483,804	4,667,95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959	19,95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959	19,95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24,758	89,00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1,065)	(79,97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693	9,03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164,348	2,143,32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517,456	4,696,94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517,456	4,696,94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7.91%	45.63%

E. 槓桿比率(續)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498,6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9,95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3,69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4,88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17,456

F.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0%	514,606,391		
	以上的總和		514,606,391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521,490,475	0.9868%	5,146,064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美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美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美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美元)	淨值 (a+b-c) (美元)	
1	貸款	24,915,455	504,833,961	14,222,207	-	-	-	515,527,209
2	債務證券	-	23,218,723	-	-	-	-	23,218,72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6,095,888	850	-	-	-	16,095,038
4	總計	24,915,455	544,148,572	14,223,057	-	-	-	554,840,97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美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3 月 31 日)	18,856,73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150,06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98,792)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192,55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9 月 30 日)	24,915,455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美元)	有保證風險 承擔 (美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美元)	
1	貸款	491,821,493	23,705,716	-	23,705,716	-
2	債務證券	23,218,723	-	-	-	-
3	總計	515,040,216	23,705,716	-	23,705,716	-
4	其中違責部分	14,750,381	-	-	-	-

註： 呈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對計算 BS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美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6,924,439	-	46,924,439	-	2,321,872	4.9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5,116,297	-	15,116,297	-	3,023,259	20.00%
5	現金項目	645	-	645	-	-	0.00%
6	以貸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00%
7	住宅按揭貸款	289,733	-	289,733	-	144,866	50.00%
8	其他風險承擔	521,031,609	16,095,888	521,031,609	314,000	521,345,609	100.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00%
10	總計	583,362,723	16,095,888	583,362,723	314,000	526,835,606	90.26%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BS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美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100%	(g) 250%	(h) 其他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3,705,716	23,218,723	-	-	-	-	-	-	-	46,924,43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116,297	-	-	-	-	-	-	15,116,297
5 現金項目	645	-	-	-	-	-	-	-	-	645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289,733	-	-	-	-	289,733
8 其他風險承擔	-	-	314,000	-	-	521,031,609	-	-	-	521,345,609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總計	23,706,361	23,218,723	15,430,297	-	289,733	521,031,609	-	-	-	583,676,723

H. 對手方信貸風險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美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美元)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美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美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2,575,000		-	2,575,000	515,000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15,000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在 內的 EAD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575,000	398,263
4	總計	2,575,000	398,263

H.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BS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美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f)	(ga)	(h)	(i)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575,000	-	-	-	-	-	2,575,000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總計	-	-	2,575,000	-	-	-	-	-	2,575,000

H.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¹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美元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²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總計	-	-	-	-	-	-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貨幣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美元 257,500,000。這些衍生工具合約沒有收取認可抵押品或提供的抵押品。而且本公司並沒有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承擔。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J. 市場風險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止，買賣賬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很輕微。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a)及(b)條所規定，符合豁免要求。因此，本公司可獲豁免申報市場風險之計算。

如中英文本有所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¹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所使用的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²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